

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

- 一、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，強化中央與地方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(以下簡稱各機關)之資通安全防護，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，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。
- 三、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、國際情資分享、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，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，據以核定生產、研發、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。

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清單，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，視需要調整。
- 四、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，不得採購及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。

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經本法主管機關核可後，以專案方式購置，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：

 - (一)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。
 - (二)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。
 - (三)不得處理或儲存機關公務資訊。
 - (四)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產出報告。
 - (五)購置理由消失，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。
- 五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：
 - (一)對本原則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之廠商產品，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三個月內列冊管理，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，並應移至非敏感或非重要環境。

(二)前款之廠商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，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，
即刻編列預算於該年度內汰除；未達使用年限者，應定明
汰除期限。

- 六、各機關應向所屬人員宣導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。
- 七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本法所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參考本原則之規定辦理。